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公司将与上海朝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朝联”)合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木材产业数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二、参股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朝联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永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3HFPX419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1幢6楼
法定代表人:宋军虹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2023年6月11日-2043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密类调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朝联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60%的股权;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40%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控股子公司电投能源(赤峰)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项目核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电投能源(赤峰)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电投能源(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投赤峰新能源区(山)产业园区绿色供能项目核准的批复》(赤发改核准字〔2023〕183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首批工业园区绿色供能项目清单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2〕129号)及《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首批工业园区绿色供能项目清单的通知〉的通知》(赤发改核准字〔2023〕183号)等文件,同意建设国家电投赤峰新能源区(山)产业园区绿色供能项目。
项目单位为电投能源(赤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460万元,股权结构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90%,赤峰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10%。
项目代码2024-1504-02-04-01-825604。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装机容量为110MW,风机拟采用16台单机6.25MW、2台5MW风力发电机组,并配置16.5MW/696MWh储能系统,新建66千伏升压站一座,接入赤峰高新区红山产业园区变电站,具体接入方案以电网公司批复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为73432.1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4696.42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五、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两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需要延期,需在申报期限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
提示:上述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建设项目,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9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4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新增股份1,276,260股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9447,300,000股,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402,375元变更为人民币44,730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关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02,37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30万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4,402,3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4,73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负责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有关归属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2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0中远海控MTN001,代码:10200102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0中远海控MTN001
4.债券代码:102001026
5.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6.发行时间:2020年6月18日-5月19日
7.发行期限:3年
8.债券余额:人民币10亿元
9.评级情况: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20中远海控MTN001信用等级AAA
10.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65%
11.到期兑付日:2023年6月2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本期应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025,000,000.00元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

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有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兑付资金,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情况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21-60209036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慧
联系方式:021-20777498
3.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慧
联系方式:021-20777498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露 陈露露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1231,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转债代码:113045,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转股价格:116.6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截至2023年5月12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90%(即116.60元/股),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90%(即116.60元/股),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已按照《可转债发行条款》中关于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6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票面利率为第一年10%、第二年20%、第三年60%、第四年130%、第五180%、第六220%。“环旭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2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76元/股;因公司2021年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自2022年7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52元/股;因公司累计回购行使权达到回购价格调整标准,自2022年12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临2022-058,临2022-071,临2022-119)。
二、“环旭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人数较多的股东享有优先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公告中约定的转股价格的90%。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交易日发布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披露转股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修正情况。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2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19.50元/股(即116.60元/股),预计可能触发“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董事会召开并披露修正条件触发不满足可转债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招商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公告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2872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股利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0.21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5/18
除权(息)日:2023/5/19
派息(红利)发放日:2023/5/19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6,048,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5/18
除权(息)日:2023/5/19
派息(红利)发放日:2023/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收市后通过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已办理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通化东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郑瑞强、左仲鸣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划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

公开发行人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限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实际实际税负为:持股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并由个人申报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3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6892-6889118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四川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5.16亿元,为乐山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为晶科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亿元,为晶科能源(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7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22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21亿元,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7亿元,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3.07亿元,为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460万美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款)。
●本次担保存在担保费: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38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4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亿元,具体如下:
1.四川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乐山晶科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乐山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楚雄晶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乐山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乐山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0.7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海宁晶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海宁晶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嘉兴晶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和浙江晶科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义乌晶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晶科中东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敞口2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12个月,浙江晶科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或公司管理层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湾镇十字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四川晶科66.47%股权,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晶科34.53%股权,四川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川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959.09	1,038,779.03
负债总额	694,499.21	612,560.04
净资产	503,459.88	426,218.99
营业收入	1,767,316.88	524,215.00
净利润	167,300.41	10,760.06

2.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4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共裕村2组333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乐山晶科70%股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乐山晶科30%股权,乐山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山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乐山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99.91	139,038.18
负债总额	37,919.76	67,103.63
净资产	69,980.15	71,934.56
营业收入	233,088.61	49,167.08
净利润	122,061.06	1,946.06

3.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坝阳光大道楚苑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樓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光伏五金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磨床、高性能复合材料、铸锭设备、特种陶瓷、特种封装材料、特种玻璃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复合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晶科能源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能源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090.46	359,797.71
负债总额	228,620.70	292,790.04
净资产	66,006.67	67,007.67
营业收入	662,197.20	129,476.69
净利润	36,843.30	-4,060.30

4.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区龙兴大道与石池路交叉点西南角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晶科能源65%股权,安徽合肥中循环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能源45%股权,肥东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肥东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肥东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896.27	538,014.81
负债总额	222,642.36	461,740.69
净资产	76,253.92	76,274.12
营业收入	1,594,003.54	237,438.27
净利润	-2,214.31	131

5.晶科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黎川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赣州晶科75.5%股权,安远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赣州晶科24.5%的股权,赣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赣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赣州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379.67	1,106,360.03
负债总额	901,671.00	964,388.10
净资产	246,370.67	227,401.16
营业收入	1,826,676.33	277,723.36
净利润	-31,152.48	-23,466.44

6.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盐官镇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6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联兴路89号、海宁市袁花镇袁花路85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59号)(自主申报)

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26.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2.38%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87.18	85,263.28
负债总额	29,587.07	79,370.15
净资产	5,400.64	613,652.00
营业收入	1,997,997.98	783,761.20
净利润	77,280.01	64,162.89

8.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花路68号行政楼2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6日至206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光伏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太阳能光伏技术及其他新能源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嘉兴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987.18	85,263.28
负债总额	29,587.07	79,370.15
净资产	5,400.64	613,652.00
营业收入	423,767.64	118,029.23
净利润	146.68	24.36

9.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1555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2019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维护;自营和代理各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义乌晶科60.88%的股权,义乌市弘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7.65%的股权,浙江义动力电力有限公司持有21.47%的股权,为晶科控股子公司。
义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910.02	1,064,586.22
负债总额	292,588.43	818,729.06
净资产	90,321.59	246,787.28
营业收入	2,347,762.27	633,291.56
净利润	46,187.89	43,115.61

10.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晶科中东)
类型:United Nations-1805-001, Mazaya Business Avenue B11, Plot No: JLT-E-Ph12-BB1,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60,000,000阿曼里亚尔
成立日期:2016年9月6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系统及组件贸易、发电、输电设备贸易、电线电缆贸易、配件贸易
股权结构:晶科中东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中东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中东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	--